

大孟镇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13〕42号

大孟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全镇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中小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交通安全，依據《中牟縣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結合我鎮實際，現就做好我鎮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強化組織領導。

鎮政府成立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領導小組，鎮長周國富任組長，綜治中心主任張憲斌、副鎮長馬書強、派出所長晏金水、

宣传员董国增、综治中心副主任胡志刚任副组长，各村、镇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三组一办”：督查组、宣传组、整治组和办公室。马书强兼任督查组组长；董国增兼任宣传组组长；晏金水兼任整治组组长；王国胜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中心学校。各村要明确一名干部专职负责。

二、明确工作职责

1、宣传组负责做好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采取标语、横幅、简报、版面、宣传车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2、整治组负责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配套设施管理及违章治理。

3、督查组负责做好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4、办公室负责做好各种软件整理；各村上报自交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及日常工作。

5、各行政村负责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摸底排查，主要排查：幼儿园集中接送情况、学校集中接送情况、家长亲自接送情况和学生自己步行上下学情况，并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排查问题，制定整治措施，积极做好整治。

6、派出所负责做好查处使用“病车”、“黑车”和超载接送学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组织警力维持学校周边道路特别是复杂路段的交通秩序确保有序通行。

选派人员对学校进行分包，定人定责，从源头上强化管理；对违反交通安全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镇中心校负责做好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学生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要细化工作任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制定交通安全工作制度，将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内容，与学校、幼儿园签订学生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采取开家长会，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公开信》、安全讲座，制作板报等、形式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在学生上下学期间，安排老师到路口附近值班，及时制止使用农用车接送学生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上下学不乘坐摩托车、三轮车、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车等非法营运车辆，坚决不乘坐超载车；教育家长拒绝租用无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学生，杜绝采用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出行。

9、文化站负责做好校园周边的文化娱乐经营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

10、工商所负责做好对校园周边商店和违规经营户的商业网点进行治理，依法查处手续不全和无证经营的不法商户。

11、巡逻队负责做好对校园周边门前乱摆乱卖等流动摊点，坚决制止和纠正学校周围乱设摊点，乱占道路等现象。

12、各工作区包区领导负责做好分管工作区内学生交通安全工作的指挥督导，及时解决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2、各包村人员负责做好分包村内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依托网格化管理，积极配合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工作。

三、加强密切协作。

镇中心学校要加强与镇派出所、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最大化的工作效果。镇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各中小学校要尽力争取学生家长的支持和配合，真正做到安全警钟长鸣，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扎实，安全成效明显。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村主要负责人为本村主要责任人，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村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承担的职责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镇不发生学生交通安全事故。各村各单位要建立内部交通安全领导责任追究制度，一旦发生学生交通安全事故，将实行问责倒查，在依法追究驾驶人法律责任外，要依法追究各部门的法律责任。凡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对中小学校或幼儿园主要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大孟镇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大孟镇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分包情况一览表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大孟镇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国富	镇长
副组长:	张宪斌	综治中心主任
	马书强	副镇长
	董国增	宣传员
	胡志刚	综治中心副主任
	晏金水	派出所长
成 员:	王贵民	党政办主任
	王国胜	中心学校校长
	王海鹰	国土所长
	郭会军	审批中心主任、
	王俊鹏	执法中队指导员
	李亚伦	创建办主任
	田亚平	统计站长
	衡国霞	社保所长
	骆文献	移民办主任、北区区长
	吴 斌	阳光村务网主任、东区区长
	王培军	民政所长、中区区长
	王相森	林站站长、南区区长
	金书房	信访办主任、西区区长
	马 勇	财政所长

张文建	水利站长
闫万军	公路所长
李国军	农机站长
李书修	农办主任
乔莹	三资中心主任
韩凯选	协税办主任
贺中领	审计所长
尚中山	文化站长
杜瑞华	企业办主任
田超众	农技站长
闫成斌	畜牧站副站长
金万里	工商所长

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中心学校，王国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